_____年度臺東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少年福利申請書

（黑框內資料請申請人詳實填寫）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聯絡電話	家：	手機：	
受補助者姓名	1.	2.	3.	4.	5.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□同戶籍地址 □不同戶籍地址：				

□受補助者與申請人同住□受補助者與申請人未同住，受補助者居住地址：

◎申請項目:□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□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
◎申請事由:（保證以下屬實並遵守相關規定）

※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

□ 父母、養父母雙亡而監護人無力撫育者。□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、服刑中，另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
□ 父母、養父母離異或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而負教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者。

□ 父母、養父母一方因重病或傷病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級為中度以上者，而另一方為照顧配 偶，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者。

□ 父母、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皆確因其他事由致無力撫育者，並經各鄉鎮市公所專案函報本府核准者，無專案函報一律以不符扶助事由駁回申請。

□ 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其生母無力撫育者。

□ 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、母無力撫育。

◎本項扶助應支用於兒童及少年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教育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，未符合前述規定者，得停止補助。

◎本項補助應接受本府社工員不定期訪查；有違反「臺東縣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」(如離異仍共同生活、領取同性質補助、戶籍遷出、戶籍異動、遷出、死亡、申請人再婚或兒少監護權改定者等情事等)規定者，應隨時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公所，本府得停止補助，逾期未通知而發生溢領情形時應繳回補助款。

※特殊境遇家庭扶助

□ 緊急生活補助 □ 子女生活津貼 □ 傷病醫療補助□ 兒童托育津貼 □ 法律訴訟補助 □ 身分認定(子女教育補助，創業貸款等適用)

◎申請事由

第一款 六十五歲以下：□配偶死亡 □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。

第二款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：□經判決離婚確定 □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
第三款 □家庭暴力受害

第四款 □未婚懷孕婦女，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。

第五款 □因離婚、喪偶、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：

（□無工作能力　□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□照顧 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）

□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：

（□無工作能力　□雖有工作能力，因遭遇重大傷病□照顧六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）

第六款 □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，且在執行中。

第七款 □其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評估，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、經濟困難者，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、債務、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。(請附評估表,醫療診斷書)

※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

□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、經判刑確定入獄、罹患重大傷病、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□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、失蹤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。□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□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，其親屬願代為撫養，而無經濟能力。□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，經評估有經濟困難。

□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，需予經濟扶助。

◎ 社會救助法第9條規定，申請人及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，倘相關查調人員認有必要釐清事實，申請人應負提供其他戶籍資料之補正義務。

□本人同意授權公所調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。

□本人及受補助者確實居住本縣，未有出境或籍在人不在之情形。

□本人同意由臺東縣政府查調或比對申請補助所需財產、所得、稅籍、戶籍等資料。

□同意　□不同意 本人及家戶成員為申請本扶助所檢附之相關資料，提供給非公務機關作為發放慰問金、物資等福利服務使用。

□本人同意臺東縣政府辦理各項生活扶助費追繳之款項，以臺東縣政府所登錄之撥款帳戶為準:

受補助者基本資料		撥款(扣款)郵政存簿儲金　□皆同一帳戶		
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郵局存簿局帳號

◎檢附文件：□郵局儲金簿封面影本　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　□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(戶內有身心障礙者需提供)　□地區醫院以上診斷書或重大傷病證明文件(戶內有重傷、病者須醫生診斷三個月以上無法工作)□失蹤證明（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6個月以上）　□在監證明

□學生證(戶內有15歲以上在學之學生)影本或在學證明　□其他：

※上列各項狀況請申請人確實勾選填寫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僞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(本切結書內容如有塗改修正請核章確認)。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代理申請人：_____（簽章）應檢附臺東縣政府申辦社會福利委託/授權書

公所意見		受理人蓋　章		文件備齊收件日期	年　　月　　日